



0510201804004013

报告文号：苏公W[2018]E1241号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Jiangsu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中国，江苏，无锡

总机：86 (510)68798988

传真：86 (510)68567788

电子信箱：mail@jsgztycpa.com

Wuxi . Jiangsu . China

Tel: 86 (510)68798988

Fax: 86 (510)68567788

E-mail: mail@jsgztycpa.com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苏公W[2018]E1241号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斯特股份公司）2017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贝斯特股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贝斯特股份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贝斯特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贝斯特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贝斯特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贝斯特股份公司募集资金2017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无锡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8年4月20日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17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862 号）核准，获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9.5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7,95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 3,764.6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185.4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全部到账，并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苏公 W[2017]B002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公司于 2017 年 01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董事长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胡埭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三家银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共计 3 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

户”)。

2017 年，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行使相应的权利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任何违法违规情形。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按约定使用完毕，对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再使用，故公司已办理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手续，具体募集资金存储及注销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专户 开户行	专户账号	专户初始 存放金额	募集资金用途	专户注销时间
1	中信银行无锡 胡埭支行	8110501012100681169	36,850	高端自动化加工装备和 精密零部件制造项目 (36,185.40 万元)和首 次公开发行除承销及保 荐费外的发行费用 (664.60 万元)	2017 年 11 月 16 日
2	招商银行无锡 分行城南支行	510902278810402	5,00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17 年 11 月 15 日
3	中国银行无锡 胡埭支行	513169610516	3,00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17 年 11 月 9 日
合计			44,850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抓住市场机遇，保证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实际进度需要，通过银行借款、自有资金等方式筹集资金支付相关投资款项。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336,023,521.08 元。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募投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苏公 W[2017]E1017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2017 年 01 月 2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336,023,521.08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募集资金置换工作。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5、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报告期末，公司募集资金已按约定使用完毕。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的情况。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7,95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583.0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185.4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高端自动化加工装备和精密零部件制造项目	否	36,185.4	36,185.4	2,583.05	36,185.4	100.00%	2015 年 9 月 18 日	5,626.02	9,390.82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8,000	8,000	8,000	8,000	100.00%	--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4,185.4	44,185.4	10,583.05	44,185.4	--	--	5,626.02	9,390.82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否	0	0	0	0	0.00%		0	0	是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0	0	0	0	0.00%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0	0	0	0	0.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0	0	0	0	--	--	0	0	--	--
合计	--	44,185.4	44,185.4	10,583.05	44,185.4	--	--	5,626.02	9,390.8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入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公司根据项目实际进度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336,023,521.08 元。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投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苏公 W[2017]E1017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336,023,521.08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详情可参见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无锡贝斯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编号: 2017-009)。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